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437,342,844 (100%)	無 (0%)	437,342,844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3,919,582股股份。按該通函所述，倘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智思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則彼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按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陳智思先生及其聯繫人並非本公司股東，故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就董事所知，各股東及彼等聯繫人並無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股東可就所持合共743,919,582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陶家祈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公司網址：www.nh-holdings.com

本公司網站內容並非本公佈的一部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